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蕭小姐

電話：02-2366-5927

傳真：02-2369-0762

電子信箱：Krista_Hsiao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069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pdf、附件三.pdf、附件四.DOC

(1102B11910_1_16114406295.pdf、1102B11910_2_16114406295.pdf、
1102B11910_3_16114406295.pdf、1102B11910_4_1611440629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」、及增訂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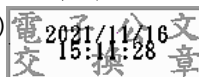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562號函，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02201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具體推動措施，規劃上市櫃公司董事自112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，董事進修將由鼓勵推廣改為強制要求，為確保董監進修課程品質，爰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及相關規章。
- 三、上櫃公司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積極進修董事進

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，並於每年申報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時，說明董事進修之落實情形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、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